# 新乡市凤泉区锦官街（区府路-京广铁路）城市道路工程-锦官街（站前路-京广铁路）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市凤泉区锦官街（区府路-京广铁路）城市道路工程-锦官街（站前路-京广铁路）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锦官街（区府路-京广铁路）城市道路工程-锦官街（站前路-京广铁路）

2.2、项目编号：新交GCZB-2026-0148 号

2.3、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市凤泉区锦官街（站前路-京广铁路）

2.4、建设规模：锦官街南起站前路、北至京广铁路，全长约 405.4 米，站前路至纬十路段红线宽 30 米；纬十路至京广铁路段红线宽 18 米，建设内容涵盖道路、照明、电力管沟、绿化等全套配套工程。

2.5、项目预算金额：641.584438 万元

2.6、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7、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8、工期要求：90日历天。

2.9、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申请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若拟投入项目经理在前期有在建项目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在投标文件中需附经批准的有关变更资料，评标结束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3、财务要求：财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和附注）新公司成立不足3年者，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3、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需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

3.4.4、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5、投标人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本项目所需资质）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投标人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获取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

3.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7、其他要求：

3.7.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复审，发现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投标人须对此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3.7.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6年11月3日0:00至2026年11月9日23:59，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招标文件售价：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5.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5.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7、评标与定标

7.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7.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7.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7.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8.1、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凤泉区站前路

联系人：杨伟光

联系电话：18637368131

8.2、代理机构：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站马屯路南、霞飞路东 3 座 2 单元 4 层 405 号

联系人：盖光　　联系电话：13673506879

8.3、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站前路

电话：0373-3918106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新乡市区府路 166 号

电话：0373-3918179

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 日